

文件审查记录表

工程名称: 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(一期工程)

编号: JXM2--03

文件名称	《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》	
送审单位	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
序号	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	施工项目部反馈意见
1	无签字页	进行完善
2	部分内容和项目施工不一致	进行修改
总监理工程师:	项目经理:	
任仲峰	郭武先	
2017 年 11 月 18 日	2017 年 11 月 18 日	
监理复查意见	已按要求进行完善、修改 总监理工程师: 任仲峰 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0 日	